

证券代码：430588

证券简称：天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  
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6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天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徐斌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徐斌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方烈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一、股份代持违规；
- 二、对赌协议未披露。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截至2018年9月28日，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0.8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0%。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6月17日，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5.8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1%。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15日，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024年4月15日至今，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及2024年半年报中股东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创瑞基金与徐斌顶、徐斌峰、徐塘珠、徐天松于2018年8月8日签订《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备忘录，约定昆山创瑞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150万元受让徐斌顶、徐斌峰、徐塘珠及徐天松出让的257.50万股公司股份，若天松医疗于2022年12月未能成功IPO，且不选择被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组方并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8%的年化收益率回购股份。上述对赌协议未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证监会令第161号、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1]26号）第四十三

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天松，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斌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徐斌峰，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烈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徐天松、徐斌顶、徐斌峰、方烈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充分吸取教训，将加强《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62号）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